

宗教與社會工作

林勝義 著



宗教與社會工作

林勝義 著

PE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宗教與社會工作/林勝義 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學富文化, 2014.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713-08-9 (平裝)

1.社會工作 2.宗教與社會

547

103013842

初版一刷 2014 年 8 月

宗教與社會工作

作 者 林勝義

發行人 于雪祥

發行所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18 巷 2 弄 20 號

電 話 02-23780358

傳 真 02-27369042

E - M A I L proedp@ms34.hinet.net

印 刷 上穀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330 元(不含運費)

ISBN: 978-986-5713-08-9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進行複製或重製。翻（影）印必究！

自序

社會工作起源於宗教慈善，中間雖因強調專業化而刻意減少宗教色彩，但 1980 年代以來又再度關切宗教議題。這種轉變，如同「鮭魚返鄉」，重新擁抱社會工作的初衷，關懷弱勢者的整體需求，包括宗教/靈性。

撰寫本書的基本構想，是以多元文化觀點，將宗教議題放在案主的文化脈絡下思考，並兼顧理念闡釋與案例分析。綜合而言，本書聚焦於下列重點：

一、涵蓋主要宗教：考量案主可能有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佛教、道教等不同背景，這些宗教都列入討論，但不進行宗教之間的比較。

二、探討多樣議題：在生命歷程，著重兒童家庭信仰的負面影響、寄養和收養、垂死，以及老人的信仰療癒、失憶、臨終及死亡。在生活層面，著重虐待事件、心理健康、身心障礙及其與宗教的關聯。

三、建構文化能力：在理念上，除略述宗教概念、社工結合宗教的理由及其方式之外，強調宗教相關文化能力的建構，以奠定實務運作的基礎。

四、著重案例分析：在實務上，本書大量列舉易受宗教傷害的「案例」，並分析其評估、處遇或連結宗教資源的方法。

五、以案主為中心：不以宗教為中心，社工介入的前提條件是案主有宗教信仰、有宗教困擾、有意願討論宗教

議題，而且任何介入，案主都是主體。

本書內容精簡，每章控制在七千字左右，行文亦力求淺顯，可供大學社會工作系相關課程教與學之用，對於實務社工、宗教輔導人員，在其協助案主處理信仰問題時亦可參考。敬請本書的使用者不吝指教，也歡迎交換意見。

林勝義 謹誌

本書內容設計與核心能力對照表

章次 \ 能力	專業 認同	倫理 實踐	批判 思考	多樣 參與	人權 正義	研究 實務	人行 環境	服務 輸送	社會 脈絡	評估 處遇
1.幾則意見	○	○	○	○		○	○		○	
2.宗教概念		○	○	○		○		○	○	○
3.文化能力	○		○	○	○		○	○	○	○
4.合作理由	○	○	○		○	○		○	○	
5.合作方式	○	○		○		○	○	○	○	○
6.兒童與宗教		○		○	○	○	○	○	○	○
7.老人與宗教		○		○	○	○	○	○	○	○
8.虐待與宗教		○		○	○	○	○	○	○	○
9.心理與宗教		○		○	○	○	○	○	○	○
10.障礙與宗教	○	○	○		○		○	○	○	○
11.未來議題	○		○	○	○		○		○	

註：我國尚無一致認可之社會工作核心能力，本表係參考美國 CSWE 於 2010 修正「教育政策與認證標準」所訂核心能力，藉供教與學之參考。

目次

自序	iii
第一章	「社工與宗教」的幾則意見 1
1-1	當社工碰到濟公 1
1-2	是否開發「社工收驚」？ 3
1-3	傳「福音」或做「福利」？ 5
1-4	誠徵社工，「教徒佳」？ 6
1-5	宗教位於社工實務的何方？ 8
第二章	社工應知的宗教概念 13
2-1	宗教的定義及功能 13
2-2	宗教與靈性的差別 17
2-3	宗教與靈性的關係 20
2-4	宗教類別與信仰型式 24
第三章	宗教相關文化能力的建構 33
3-1	文化能力的定義及指標 33
3-2	建構文化能力的步驟 42
3-3	實施文化評估的架構 46
第四章	社工與宗教結合的理由 51
4-1	基於社工發展的再度聚焦 51

	4-2 基於宗教研究的有利證據	58
	4-3 基於案主整體需求的考量	61
第五章	社工與宗教結合的方式	67
	5-1 在案主的宗教評估方面	67
	5-2 在案主的宗教處遇方面	71
	5-3 與宗教組織合作服務方面	75
第六章	宗教與兒童社會工作	83
	6-1 宗教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	83
	6-2 受家庭信仰負面影響的兒童	87
	6-3 需要寄養或收養的兒童	90
	6-4 面對垂死的兒童	96
第七章	宗教與老人社會工作	101
	7-1 宗教對老人健康的益處	102
	7-2 老人的信仰療癒	105
	7-3 失憶症老人的照顧	110
	7-4 臨終與死亡的問題	115
第八章	虐待事件與宗教信仰	121
	8-1 虐待的定義與型式	121
	8-2 兒童的虐待與疏忽	125
	8-3 老人的財務虐待	132
	8-4 神職人員虐待事件	139

第九章	心理健康與宗教信仰	143
9-1	以宗教促進心理健康的途徑	143
9-2	焦慮問題的處理	150
9-3	憂鬱問題的處理	153
9-4	鬼附問題的處理	158
第十章	身心障礙與宗教信仰	163
10-1	有關身心障礙的宗教議題	163
10-2	障礙者的宗教參與	167
10-3	障礙者的靈性關懷	171
10-4	障礙者的婚姻問題	177
第十一章	「宗教與社工」的未來議題	185
11-1	對災民安置的宗教考量	186
11-2	對外勞宗教信仰的覺察	188
11-3	對道教資源連結的強化	190
11-4	對宗教助人倫理的規範	192
11-5	對信仰基礎取向的拿捏	195
附錄	宗教相關資訊及資源	199
參考文獻		227
索引		231

第一章

「社工與宗教」的幾則意見

宗教 (religion) 可視同天上的關懷 (heavenly concerns)，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可視同地上的關懷 (earthly concerns) (Zastrow, 2009:392)。如果將這兩方面結合起來，為案主或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的關懷，不是很好嗎？

然而，宗教是一種信仰，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相當主觀；社會工作是一種專業，在實務上強調以證據為基礎 (evidence-based practice, EBP)，比較客觀。

要將相當主觀的「宗教」結合於強調客觀的「社會工作」之中來運用，是否能與強調證據的社會工作實務相容？在何種條件下加入宗教考量才不致於違背社會工作的價值？在討論這些問題之前，讓我們先看幾則有關「社工與宗教」的意見，並思考未來探討應有的方向。

1-1 當社工碰到濟公

社會工作者 (social worker)，習慣上簡稱為社工，係以社會工作的知識、技巧、價值，去協助弱勢族群的

專業人員。濟公（Chai Kung），是臺灣民間信仰中的佛教僧人，生於南宋時期，俗名李修緣，十八歲出家，法號道濟。因為他不戒酒肉、語言詼諧、穿破衣、戴破帽、手持破扇，所以也稱「濟顛和尚」。傳說中，濟公神通廣大，醫術精湛，常常救助百姓，故被稱為「濟公活佛」。

吳怡蓉是社會工作研究所畢業生，在其碩士論文以「當社工碰到濟公」為主題，訪問六位有宗教信仰的社會工作者，以了解他們對於民間信仰的看法與態度。其中，有一位社會工作者認為（吳怡蓉，2005：207）：

宗教是不是資源？……為什麼我說是？
因為宗教祂是一個想法、邏輯，或是一套信仰，……我們認識回教、道教、天主教，什麼教你都認識的話，你當然就擁有了更多的工具，也就是你這邊所謂的資源，去跟這個人接觸，因為你可以用他聽得懂的邏輯、他聽得懂的方法，還有他可以用的技巧。

嗯，就像幫派，對我是限制？還是協助？
當然由當事人來看囉！譬如說幫派好了，民間信仰的宮主、壇主，如果我們所接觸的是明理、可以合作的人，對於我們的案主，可以有協助的話，不排除是一個資源啦！

由此顯示，社會工作者如能多認識一些宗教，等於多儲備一些助人的資源，當他所接觸的案主，在會談中主動提起宗教對他的影響，或者案主自己要求或決定討論宗教相關議題，就是社會工作思考加入宗教考量的時

機。同時，社會工作者可運用案主聽得懂的語言、邏輯、方法、技巧，或借重案主所信宗教的相關人士，例如上述幫派份子常在宮廟或神壇打混而認識的宮主或壇主，作為協助案主的一種資源。

附帶說一件有趣的事，這篇論文的作者表示，她在紐西蘭渡假及思索研究題目時，曾以長途電話叮嚀母親幫她向濟公活佛請示論文的事，濟公出了一道題目「下雨」，並相信她會找出研究主題。恰巧她得到訊息那天，外面正飄著綿綿細雨，讓她聯想到：水，是一種資源，傳統上對於「雨神」要崇敬，因此選擇以「資源」的角度，來探討社會工作與民間信仰的關係（吳怡蓉，2005：263-264）。這是她在論文題目上碰到抉擇困境時，將自己的信仰當作增加信心的一種資源。

1-2 是否開發「社工收驚」？

「收驚」，屬於道教的一種宗教儀式，流行於臺灣、香港、澳門、新加坡等華人社會。臺灣人似乎將收驚似當作一種傳統的民俗療法，在台北市行天宮常見女性「效勞生」（志工）穿著藍色道袍，免費幫人收驚。

2014年1月間，有一司機駕駛砂石車衝撞總統府，當時守衛總統府正門的憲兵第一時間按下防彈門按鈕，減少災害。但因受到驚嚇而由連上輔導長帶他去收驚，也求了一個平安符（聯合報，2014/1/27，A4）。

通常，收驚過程必須隨口唸出類似下面的咒語：「拜

請○○來收驚。東無驚、西無驚。○○無驚無膽嚇，心肝頭按定定。收起起，收離離，凶神惡煞出去，走千里」（臺語）。

簡春安是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曾任基督教大學校長，他曾以「社會工作教育與宗教」為題，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指出（簡春安，1999：5）：

921 震災時，災區有「收驚」的宗教行為，效果好像不錯（起碼媒體的反應尚佳），好玩的是某個教會團體也在災區做了「收驚」的活動，其實只是為災民禱告而已。但是主事者跟我說，因為在門口貼了「收驚」兩字，所以求助者頗多，而且反應極為熱烈。

請問社會工作教育要不要跟進？社會工作教育要不要研究開發「社工收驚」的原則和方法，以便能夠訓練我們的學生，使他們也有收驚的能力？

依上述所言，假如教會團體也做原本屬於道教或民間信仰的「收驚」儀式，就如同一種「禱告」儀式。這顯示各種宗教對於人們遭到危機或災難時，可能都有某種「消災解厄」或「祈求賜福」的儀式。例如「抽靈籤」、「卜聖卦」、「擲神筊」等等。

至於在社會工作教育是否也要研究或開發「社工收驚」？則可能需要從長計議，再多一些對話及討論。基本上，「收驚」是道士或道姑的專長，它可能成為社會工作者的第二專長嗎？不無疑問。

1-3 傳「福音」或做「福利」？

福音 (evangelism)，通常是基督宗教（基督教、天主教）宣教的一種方式和目標，一般稱為「傳福音」或「報佳音」，其目標是希望能帶領更多的人認識這個宗教，成為這個宗教的信徒。福利 (welfare)，通常是社會工作者助人的一種方式和目標，一般稱為「福利服務」或「服務輸送」，其目標是期待能協助服務對象妥善處理困擾，促進生活福祉 (well-being)。

有時候，宗教團體會將「福音」與「福利」放在一起，希望以福利服務的成效，來強化福音工作的實施。例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2013 年度年會的主題就訂為「雙福事工」，並倡導：「我們不只是做社福，而是服務，來把愛的源頭主耶穌介紹出去」（臺灣教會公報，2013:1）。這是將福音與福利相提並論，使其相輔相成。

閻貴亨是專業社工，也是基督徒，他曾在「社會工作存在的意義」一文，針對「福音與福利」的分或合，提出他的看法（閻貴亨，2011：1-2）：

歷年來臺灣的教會都不乏熱心和資源來幫助社會上的弱勢，但是當一個教會同時兼負福利和福音時，往往會碰到障礙；當會友關心程度下降時，便找不到處理相關事務的人力和資源，再加上福利福音的雙重關係所潛藏的問題，就可能讓整個服務結束，甚至影響到教會內部的關係。

當一個要發放資源的社工（機構）面對有需求的服務對象時，往往權力是傾向前者的，假使在這個權力不平等的情況下，還挾入傳福音的互動關係，很可能被社會大眾誤解原本的善意，教會也更難瞭解接受資源的服務對象對於福音到底是接受還是假裝配合。

……因此，教會在投入社會服務時，一定要把福利和福音切割的觀念放在心裡，才能避免類似的情況發生。……期待各地方教會可以與當地的社會福利機構結合，提供場地、志工，在服務上與機構分工：讓社工做專業的處遇和介入，教會則是做傳福音與牧養工作。

據此以觀，有基督教信仰的社會工作者，在其專業服務過程中，如果要同時兼顧福利輸送與福音傳播兩者，可能會遇到一些障礙，甚至引起外界的誤解、批評，或者因而引發服務對象的反彈或拒絕。準此，信仰基督宗教的社會工作者如何在「福利」與「福音」之間有適當的分割或整合，這對於他所服務的機構、所屬的教會、他自己的宗教信仰和專業處遇，可能都是無法避免的挑戰。

1-4 誠徵社工，「教徒佳」？

一般了解，社會工作起源於宗教的慈善工作，早期係由宗教團體設立福利機構，分派神職人員對窮人及老

弱孤寡提供服務。後來，隨著福利工作的專業要求，開始任用社會工作者，以專業的方法服務案主。

目前，臺灣各縣市政府對於弱勢人口群的服務工作，有一部分是採取「契約委外」的方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因此，有些宗教團體所設立的社會福利機構或基金會，也參與招標，承接業務，並聘僱社會工作者執行實務工作。

有一位署名 Reinhard 的社會工作者，曾在「飄流社工」電子報，發表他對於某宗教團體所設立的福利機構，在徵求社工人才廣告上附加「○○教徒佳」等字，深表不滿，後來他的工作夥伴也分享另外的看法。Reinhard 說（飄流社電子報，2002：21 期）：

最近在找工作，由於我不是教徒，看到在工作簡介後面寫了「○○教徒佳」這樣的附註，很生氣，覺得他們踐踏了我那受憲法保障的工作權，難道也要搞個「宗教」工作平等法？才能讓這些機構收斂一點？

我更不滿的是，當政府民營化如火如荼地開展開來時，把一堆原本屬於政府雇員的工作委託民間經營，……比例上有更多的工作職缺是屬於宗教團體設立的福利機構的。……但納稅人的血汗錢委託給宗教機構來執行方案時，他們居然在選擇工作人員時，有著宗教歧視，……但，他們聘用的方案工作人員領的可都是政府的預算啊！

就在我對於這樣的情形感到憤怒的時候，有位夥伴跟我分享他的經驗：其實，在宗教屬性強的機構中，很多都是強調因為同樣信仰的人比較好溝通，較容易適應機構文化，每天早上一起晨耕、打坐、念經也不會有所障礙，離職率也低些……，也有部分的機構（真的是少部分）是因為同是教徒，所以你可以做更多的犧牲奉獻，無論是在社工原本的工作，或者是傳教事務上，所以無論是社工辦的社區活動，或者是宗教性的活動，你都有協助的義務，若你有疑義，可能是你對神佛的話語了解得不夠透徹，必須再花點時間好好地讀熟我們的經典。

由上述顯示，非教徒與教徒的社會工作者，他們對於同一件事情（徵才出現「教徒佳」的附帶條件），由於解讀的角度不同，看法南轅北轍，但是經過討論、溝通，還是可以有一些交集，否則 Reinhard 也不會將他工作夥伴的意見一併披露出來。

另外，有宗教信仰的社會工作者，如果在相同宗教背景所設立的福利機構任職，他是否比較能適應機構文化？可以為宗教、也為社會工作做出更多的犧牲奉獻？我們也許還要再花一些時間來了解。

1-5 宗教位於社工實務的何方？

通常，有宗教信仰的人，宗教是他生活中的重要部